

第十二章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吴泾镇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7A-41A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1129744-12376200）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453168.8 元，占比 8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63292.2 元，占比 2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完成所委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适宜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

（2）负责联合体的与委托人的对外联系工作和联合体对内协调工作；

（3）对递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完成所委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适宜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

（2）负责财务方面相关工作与委托人的对外联系工作；

(3) 对递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11日

乙方：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11日